

项目编号：ZCSP-商南县-2024-00217

商南县 2024 年秦岭山水乡村建设 绿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洛市高德中小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7
第四部分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33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3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南县2024年秦岭山水乡村建设绿化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南县长新东路劳动宾馆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商南县-2024-00217

项目名称：商南县2024年秦岭山水乡村建设绿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29,842.77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商南县2024年秦岭山水乡村建设绿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29,842.77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29,842.77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商南县2024年秦岭山水乡村建设绿化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29,842.77	1,829,842.7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商南县2024年秦岭山水乡村建设绿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15) 其他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商南县2024年秦岭山水乡村建设绿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供应商需提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9、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10、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08日至2024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商南县长新东路劳动宾馆三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9日 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商南县长新东路劳动宾馆三楼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19日 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商南县长新东路劳动宾馆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可自带U盘拷贝电子文件（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

2、请各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南县林业局（本级）

地址：城关街道办育才路2号

联系方式：0914-63628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商洛市高德中小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办公大厦14层

联系方式：0914-63236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商洛市高德中小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914-6323611

商洛市高德中小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商南县林业局 地址：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事处育才路 2 号 联系人：商南县林业局（本级）经办 电话：0914-636280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商洛市高德中小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南县长新路 173 号（劳动宾馆三楼） 联系人：杨工 电话：15877456091
3	项目名称	商南县 2024 年秦岭山水乡村建设绿化项目
4	项目编号	ZCSP-商南县-2024-00217
5	采购预算	本标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829,842.77 元。 供应商任何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作业区域及内容	详见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7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

		户许可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需提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1-10）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	发售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售地点：商南县长新东路劳动宾馆三楼
12	现场勘查、标前 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3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或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竞争性磋商报价	以中标价为依据签订总价合同。
18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9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需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转账时请注明所投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招标文件规定处，招标结束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保函正本原件退回。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截止时间： 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以下帐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磋商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户名：商洛市高德中小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708050101201000030970 开户银行：陕西商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行号：402803401227 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确认，确认到帐后请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处。

20	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标准执行。 2.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允许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及只对采购项目部分内容的报价。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封面、磋商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份数	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U 盘壹份（内容为可编辑 WORD 格式及 PDF 文件，与正本内容保持一致）。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密封	1、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磋商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加盖供应商公章。 2、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封袋内。电子版文件载体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 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项目名称：商南县 2024 年秦岭山水乡村建设绿化项目 项目编号：ZCSP-商南县-2024-00217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封口处用密封条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数量、装订方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5	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商南县长新路 173 号（劳动宾馆三楼）
26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文件	否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商南县长新路 173 号（劳动宾馆三楼）
28	供应商身份核验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议，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便进行身份核验。
29.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备注：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商南县林业局
- 2、采购代理机构：商洛市高德中小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3、监督管理机构：商南县财政局
- 4、供 应 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并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政策。

2、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3-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前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条款提出质疑而进行响应，视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条款，磋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条款的任何质疑。

4、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 5、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磋商响应。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7、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外，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供应商需提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1-9、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10、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服务响应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类似业绩一览表；
- (6)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供应商承诺书。

3、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3-1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包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3-2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部门对服务方案、内容、质量、进度、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3-3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4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且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5、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5-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磋商用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5-2 磋商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6、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磋商报价

7-1 供应商应根据市场行情按照本项目要求进行报价。

7-2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全部内容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会场搭建

费、配套服务费、活动宣传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3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标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8、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1 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8-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8-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8-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6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在磋商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延误的风险。

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磋商保证金交纳

3-1 供应商必须以单位名称通过其基本账户，以电汇或对公转账形式向指定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3-2 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4、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磋商时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5、磋商保证金退还：

5-1 未成交单位：所有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2 成交单位：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了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

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函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3) 被证实在本项目磋商中有围标、串标、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
- (4) 具有欺诈、弄虚作假磋商的行为；
- (5) 其他违背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行为。

五、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制作

1-1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磋商。

1-7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注：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数量和方式装订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2-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 逾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4 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递交情况；

3、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磋商响应文件。

3-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以在磋商开始前送达磋商地点为准。

3-4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需承担采购人损失。

4、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1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函未按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须为鲜章），

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 (5) 明显不符合服务要求、服务标准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六、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参加。

1-2 供应商应签名报到并现场签署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出席并签字报到的视为无效响应。

1-3 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后到磋商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磋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4 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摄像留存后，将磋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已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磋商会议程序：

- (1) 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会议现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 (4)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 供应商身份查验；
- (6) 检查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各自检查各自文件密封内容，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随后监标人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7) 开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开启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8) 由工作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等内容。

(9) 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项目内容、服务、商务、报价等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服务、商务、价格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10)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会议现场不公布磋商价格。磋商小组按其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1) 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磋商

2-1 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审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磋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认定供应商资格；

c、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d、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标准进行磋商，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e、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f、拟定磋商结果；
- g、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评审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评审工作程序

（1）磋商供应商资格性评审：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磋商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3）通过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才是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按其响应内容及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评比并排序。

（4）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b、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函未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c、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必备资质要求，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d、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本标包采购预算；

e、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f、明显不符合商务、服务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g、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不足）；

h、进口服务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i、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存在负偏离的；

j、报价与市场价偏差较大，低于成本，存在不正当竞争；

k、提供虚假资料；

l、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m、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n、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单位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采购价格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正标准：

- (1)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3) 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 (4)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 (5)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3、定标

3-1 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标准

1-1 中小微企业划分及确认

(1) 供应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2)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微企业。

1-2 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1-3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审标准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监狱企业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6），并应当同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1-4 残疾人就业政策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 在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3) 参加政府采购的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5),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2-1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2-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予以证明。

2-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可重复享受小微企业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4、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进行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八、成交通知

1、磋商结果公示发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授予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代理服务费

1、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1-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有关标准执行；

1-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十一、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继续进行）：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十二、质疑与投诉

1、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包号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被授权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单位：商洛市高德中小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914-6323611；

通讯地址：商南县长新东路劳动宾馆三楼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一、磋商小组

1、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采购人或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 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

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准备与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3、在详细评审之前，首先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政策、主要条款、条件和采购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审查标准详见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资格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合格，有效

审查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合格，有效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格，有效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格，有效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经查询，无不良记录为合格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为合格
	提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合格，有效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提供书面承诺函为合格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提供凭证复印件为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非联合体参加为合格；无相关 联单位参加为合格
	磋商保证金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为合格
符合性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审查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本标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要求
	电子文件（U 盘）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期要求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注：以上审查项有任意一项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与各供应商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四、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要求、服务期、磋商响应方案等，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指标、服务要求，服务方案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评审标准及方法

本次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其价格、类似业绩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优磋商响应。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报 价 评 分 标 准	磋商 报价 30%	磋商报价 (3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 术 评 审	服务 方案 50%	项目管理机构 配备 (10 分)	项目团队技术人员配备齐全，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得 8-10 分；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满足要求得 4-7 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较差得 0-3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绿化作业措施得力，考虑全面，工序安排合理得 11-15 分； 绿化作业措施比较得力，工序安排满足施工需要得 6-10 分； 绿化作业措施较差得 0-5 分；
		确保工期和工 程质量技术组 织措施 (10 分)	进度计划合理，工期目标明确，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 10 分； 所述措施条理清晰，基本满足要求得 5-9 分； 所述措施较差得 0-4 分；
		主要机具、设备 和劳动力配备 情况 (10 分)	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先进，劳动力配备充足得 8-10 分； 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劳动力配备基本满足要求得 4-7 分； 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劳动力配备不足得 0-3 分；
		确保安全文明 施工的技术组 织措施 (5 分)	所述措施得力切实可行得 5 分； 所述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 3-4 分； 所述措施较差得 0-2 分；
商 务 服 务	10%	后续服务计划 (10 分)	后续服务计划周到，措施得力 8-10 分； 后续服务计划基本满足需求，得 4-7 分； 后续服务计划相对较差，得 0-3 分。
履 约 能 力	10%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附有说明其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为依据)。 每个业绩计 2 分，满足要求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六、政策性扣减

详见“第二部分”第七项“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七、确定成交单位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业绩得分高低、服务方案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若排名还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八、磋商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 3、以他人名义磋商的；
- 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技术规格、标准出现负偏差的；

- 6、有重大缺漏项的；
- 7、第一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8、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要求的。

九、评标过程保密

1、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四部分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商南县林业局的总体部署,2024 年秦岭山水乡村建设绿化项目规划设计在富水镇茶海公园、双山茶厂、试马镇红庙供港澳蔬菜基地,根据绿化区域的实际情况,植物类型,作用以及不同的生长习性,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种植各种绿化树木、竹子、花卉及草类。

经济效益:一是通过工程实施,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从而创造更多的务工机会,可以增加当地村民的经济收入;二项目建成后,增加绿地和近 16000 多株乔灌绿化树木,1.8 多平方米草地,能够吸引大量的游客,带动当地旅游业的发展,带动企业的茶叶及蔬菜的销售量,促进当地经济的繁荣。若每年可吸纳游客 5 万人次,按人均消费 100 元计算,年增收 500 万元。

生态效益:通过绿化一是森林资源增加,植物的根系能够固定土壤,防止水土流失,增加土壤的有机质含量,提高土壤的肥力和保水能力。二是可改善空气质量、调节气候、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持水土、降低噪音等方面。三是绿化植物能够吸收二氧化碳并释放氧气,有助于改善空气质量,同时还能吸收有害气体,减少大气污染。

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企业员工及周边群众出行、休闲更加方便,环境更加舒适,可显著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和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可成为当地居民户外活动和休闲的好去处。

二、项目建设内容

(1) 富水镇茶海公园绿化:环山路 17 处,栽植钢竹 5417 株、黄金竹 7524 株、人面竹 380 株、簕竹(石竹) 345 窝、窝竹 2 窝、紫竹 6 窝、紫竹 2740 株、鸢尾 133.56m²。

(2) 富水镇双山茶厂绿化:在茶厂院内,道路两边共栽植桂花 10 株、紫竹 3 窝、窝竹 3 窝、红枫 1 株、紫薇 2 株、造型黑松 3 株、造型罗汉松 3 株、造型五针松 2 株、红梅 2 株、独杆月季 42 株、丰花月季 16 株、茶花球 25 株、金森女贞球 23 株、造型女贞云 2 株、亮晶女贞球 8 株、红花继木球 4 株、海桐球 4 株、油茶球小 3 株、小叶女贞球 21 株、红叶石楠球 15 株、常青藤 170 株、凌霄 170 株、大叶黄杨苗 47.1m²、红叶石楠苗 52.8m²、南天竹 101m²、兰草 73 株、欧石竹 118.98m²、欧石竹 141.88m²。

（3）试马镇供港澳蔬菜绿化：①沿供港澳蔬菜基地四周 1.6 公里共栽植红叶李 102 株、七叶树 70 株、桂花 12 株、紫薇 2 株、丛生石榴 1 株、红叶石楠球 236 株、亮晶女贞球 22 株、金森女贞球 34 株、迎春花 14134 株、黄金竹 600 株、窝竹 22 窝、南天竹 121m²、紫竹 408 株、石竹 77 m²、麦冬草 954. 5m²。②撒播三叶草、波斯菊 4352m²、撒播黑麦草 4112. 8m²。③人工平整斜坡土方及除杂草 8737. 85 m²、挖除原死树 34 株外运 3 公里、移栽桂花 4 株、整形修剪桂花和香樟树 53 株、原有桂花和香樟树干涂白 1 米高 53 株、回填种植土 362. 5m²。

（4）主要技术指标：1、保质保量完成全部绿化任务；2、苗木成活率≥95%，苗木保存率≥100%；3、绿化面积核实率 100%，绿化面积保存率 100%。

主要技术指标表

建设内容	单 位	数 量	备注
一、秦岭茶海公园环山路栽植竹子（栽植竹子种类）			
1、栽植钢竹	株	5417	
2、栽植黄金竹	株	7524	
3、栽植人面竹	株	380	
4、栽植箬竹（石竹）	窝	345	
5、栽植窝竹	窝	2	
6、栽植紫竹	窝	6	
7、栽植紫竹	株	2740	
8、栽植鸢尾	m ²	133. 56	
二、富水镇绿化工程（栽植树种）			
1、桂花	株	10	
2、紫竹	窝	3	
3、窝竹	窝	3	
4、红枫	株	1	
5、紫薇	株	2	
6、造型黑松	株	3	
7、造型罗汉松	株	3	
8、造型五针松	株	2	

9、红梅	株	2	
10、独杆月季	株	42	
11. 丰花月季	株	16	
12、茶花球	株	25	
13、金森女贞球	株	23	
14、造型女贞云	株	2	
15、亮晶女贞球	株	8	
16、红花继木球	株	4	
17、海桐球	株	24	
18、油茶球	株	3	
19、小叶女贞球	株	21	
20、红叶石楠球	株	15	
21、常青藤	株	170	
22、凌霄	株	170	
23、大叶黄杨苗	m ²	47.1	
24、红叶石楠苗	m ²	52.8	
25、南天竹	m ²	101	
26、兰草	株	73	
27、欧石竹	m ²	260.86	
三、试马镇绿化工程，沿供港澳蔬菜基地四周 1.6 公里栽植（栽植树种）			
1、红叶李	株	102	
2、七叶树	株	70	
3、桂花	株	12	
4、紫薇	株	2	
5、丛生石榴	株	1	
6、红叶石楠球	株	236	
7、亮晶女贞球	株	22	
8、金森女贞球	株	34	
9、迎春花	株	14134	
10、黄金竹	株	600	
11、窝竹	窝	22	
12、南天竹	m ²	121	

13、紫竹	株	408	
14、石竹	m²	77	
15、麦冬草	m²	954. 5	
16、撒播三叶草、波斯菊	m²	4352	
17、撒播黑麦草	m²	4112. 8	
18、人工平整斜坡土方及除杂草	m²	8737. 85	
19、挖除原死树	株	34	外运 3 公里
20、移栽桂花	株	4	
21、桂花和香樟树整形修剪	株	53	
22、原有桂花和香樟树干涂白	株	53	涂白 1 米高
23、回填种植土	m³	362. 5	

三、技术要求

3.1 绿化施工技术措施

3.1.1 整地

（1）清除杂物、平整绿化地施工前，清除施工废弃物和其他有碍植物生长的杂物。平整度达到有利于灌溉；有利于排水；有利于美观整齐，整地后土块最大不宜超过 1. 5cm。如有设计标高，应按设计标高要求进行整地，草坪整地后要求全深翻不小于 30cm，并耙平。

（2）各绿化区域，栽植、播种后需进行重复整地，整地标准要求同上。

（3）取、弃土场整地要求：将上场边缘修成 1：3 的坡度，底部要求大致整成一个平度，有利于种植，整地后深翻 30cm，耙平。

3.1.2 栽植前土壤处理及换（回）填土方栽植前土壤处理

3.1.2.1 栽植前土壤处理

（1）施工方须对绿化地原生植物加以保护，确需清除时，须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批准后方可进行。否则要求承包人将按清除苗木的规格和数量加倍种植。

（2）穴、槽施肥：在穴、槽挖好后，需将充分腐熟的有机肥与土壤搅拌均匀，施

入穴、槽的 1/3 处铺平，再覆土一层，以防根部直接与肥接触，烧伤根系。施肥量执行设计要求。

(3) 地被植物种植地，需将充分腐熟的有机肥施入后深翻 25—30cm，并搂平耙细。

(4) 绿地应按设计要求构筑地形。去除杂物、平整度和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3.1.2.2 换（回）填土方

(1) 土质要求：换填土土质 $\text{PH} < 8.5$ ，全盐量 $< 0.1\%$ ，如取农田土，农田覆土深度不得大于 50cm。

(2) 施工期和缺陷期，施工方需适时对种植地土壤进行改良。

3.1.3 种植穴、槽的挖掘

(1) 挖种植穴、槽前，调查附近所设地下设施等标志，并联系有关单位地下设施情况，避免损伤设施。

(2) 各种树木种植的位置必须准确，挖掘种植穴时，按图进行定点放置于规则式种植时，树穴要排列整齐。属于自然式种植时，树穴须按设计保持自然。

(3) 挖种植穴、槽后须立即将穴底踏实，按要求施基肥、回填表土至穴、槽的 1/3 处并拌匀，浇水沉陷。种植穴、槽的规格，按花卉灌木、常绿树、乔木、绿篱分成四类，树穴规格大小，严格按设计图纸规定的规格施工。种植前均须往穴、槽灌水补给水分，有夯实作用，然后回填。

(4) 平整、深翻后绿化地（含新垫土壤地），均须大水漫灌补给水分，待沉降后再平整。

3.1.4 种植材料和播种材料

(1) 种苗要求：地下部分，要求根系发达而完整，根茎一定范围内，要有较多的侧根和须根，大根系无劈裂。地上部分，中央领导枝要有较强优势，主侧枝分布均匀，能构成完美树冠，树冠要求丰满，生长茁壮，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且常青树的下部枝叶不枯落成裸干状，规格及形态须符合设计要求。必须是本地的苗木。带土球的苗木的苗圃地必须是砂壤土或黄土，能带完整土球。

(2) 常青树树冠丰满，不偏体，枝条分布均匀，生长正常，尖梢度均衡，下部枝叶不枯落成裸干状，有明显的主头。

(3) 落叶乔木要主干明显，主侧枝分布均匀，树干通直，顶芽饱满。

(4) 花灌木要分枝达到要求规格，叶芽饱满，成枝力强，枝条木质化程度高。

(5) 灌木：叶芽饱满，成枝力强，枝条木质化程度高。

(6) 花卉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一、二年生花卉，株高应为 10-40cm，冠径应为 15-35cm。分枝不应少于 8-10 个，叶簇健壮，色泽明亮；

b. 宿根花卉，根系必须完整，无腐烂变质；

c. 球根花卉，根茎应茁壮、无损伤，幼芽饱满；

d. 观叶植物，叶色应鲜艳，叶簇丰满。

3.1.5 起苗包装

(1) 常青树：起苗时须严格按设计要求的土球直径。包装，以草绳包装要求使绳略嵌入土球为度，如属壤土和砂性土壤均应采取密封式包装物包防土球散落。若反季节栽植，土球须加大 10-20cm。

(2) 落叶乔木：主侧根大于等于 30cm，切口光滑，无劈裂。若反季节栽植，须按园林绿化反季节栽植技术规范施工。

(3) 花灌木、灌木要求：主侧根大于等于 20cm，切口光滑，无劈裂。切口光滑，无劈裂。若反季节栽植，须带直径不小于 30-40cm 土球或采用营养钵苗。

(4) 如大树移植，须按园林绿化工程大树移植技术规范施工。

(5) 草种要求：播种用的草坪、草花、地被植物种子均应注明品种、品系、产地、生产单位、采收年份、纯净度及发芽率，不得有病虫害。草种须饱满，发芽率应大于 95%。实地播种出苗后，杂草不得超过 5%。

(6) 种子、苗木应具有县级以上的检疫合格证、苗木生产许可证、苗木合格证及苗木标签（即三证一签）。有病虫害的苗木、种子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播种用的种子：

纯净度达 95%以上，发芽率达 90%以上方可使用。

3.1.6 苗木运输和假植

(1) 苗木运输是绿化工程的重要环节，必须与当日种植数量衔接，做到随起苗、随运输、随种植，以减少苗木根系暴露时间。

(2) 苗木在运输过程中容易受到损伤，苗木在运输时必须注意的事项，如：苗木在装卸车时，必须轻拿轻放，不得损伤苗木和散球。裸根苗木长途运输时，应将根部加以覆盖或喷水保持根系湿润。也可将根系沾泥浆减少蒸发量，保持根系不失水分。

(3) 苗木起苗后至种植，裸根苗应尽量降低暴露时间，超过 1 小时暴露时间不能及时种植时，必须及时假植，假植时间不宜过长，假植如应用湿润土壤埋填根系的，时间不能超过 72 小时，用水浸泡假植时，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

(4) 带土球苗木和珍贵树种按种植季节当日起苗当日必须种植。

(5) 非种植季节所需苗木，必须先按规定直径挖环沟切断侧根，填充种植土培养须根，十天后如无异常现象，再切断主根种植进行原地容器假植，二十天后如无异常，可起苗栽植。

3.1.7 苗木种植前的修剪

运苗前应在苗圃地对树冠进行修剪：种植前，应在施工现场对苗木进行修剪，保持地上地下平衡。

3.1.7.1 乔木类修剪应符合下列要求：

A、常绿针叶树，不宜修剪，只剪除枯死枝、生长衰弱枝、过密的轮生下垂枝。

B、落叶乔木的定干高度需符合设计要求，定干高度以下的侧枝全部疏除。要求对树干伤口涂漆或伤口愈合剂，并对树体缠膜，待树体发芽后，需及时解膜，以防灼伤。

C、珍贵树种的树冠宜做少量修剪。

D、枝条茂密具圆头型树冠的常绿乔木可适量疏枝。枝叶集生树干顶部的苗木可不修剪。具轮生侧枝的常绿乔木用作行道树时，可剪除基部 2-3 层轮生侧枝。

E、乔木根系修剪需将劈裂根、过长根剪除。

F、非种植季节种植具有明显主干的高大落叶乔木时，需保持原有树形，适当疏枝和摘叶，对保留的主侧枝需在健壮芽上短截，需剪去枝条 1/5-1/3。

3.1.7.2 灌木及藤蔓类修剪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灌木在种植前或栽植后需重剪。
- (2) 对嫁接灌木，需将接口以下砧木萌生枝条剪除。
- (3) 分枝明显、新枝着生花芽的小灌木，应顺其树势适当强剪，促生新枝，更新老枝。
- (4) 用作绿篱的乔灌木，需在种植后按设计要求整形修剪。
- (5) 非种植季节，带土球的灌木只能适当疏枝、摘叶，需保持原有树形。采用营养钵的灌木，不允许修剪。当有枯枝时应予剪除。

3.1.8 树木种植

应根据树木的生物学特性和气候条件，选择最适宜的种植时期进行种植。种植的苗木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种植前需按设计图纸要求核对苗木品种、规格及种植位置。
- (2) 规则式种植需保持对称平衡，高度、干径、树形近似，种植的树持直立，不得倾斜，需注意观赏面的合理朝向，在满足苗木规格的前提下，栽植需按由低向高缓和过度。
- (3) 种植的株行距应均匀。树形丰满的一面应向外，按苗木高度、树干大小搭配均匀。
- (4) 树木置入种植穴前，应先检查种植穴大小及深度，不符合根系要求时，应修整种植穴。
- (5) 种植裸根树木时，应将种植穴底填土呈半圆土堆，置入树木填土至 1/3 时，应轻提树干使根系舒展，并充分接触土壤，随填土分层踏实。
- (6) 带土球树木必须踏实穴底土层，而后置入种植穴，分层填土踏实。
- (7) 浇水时应防止因水渗漏、冲刷裸露根系或冲毁围堰，造成跑、漏水。因此每

次浇水后，如出现冲刷现象，应及时修堰、及时培土、及时扶正苗木，在维修过程中，不得损坏苗木根系。

(8) 种植胸径 10cm 以上的落叶乔木和高度大于 2.5m 的常青树，须设支柱固定。支柱应牢固，绑扎树干处须夹垫物，绑扎后的树干应保持直立。

(9) 攀缘植物种植后，应根据植物生长需要，进行绑扎或牵引。

3.1.9 草坪、花卉种植

3.1.9.1 草坪播种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选择优良、适生、发芽率高的种籽。种籽不得含有杂质，播种前要求做发芽试验和催芽处理，按照设计要求确定不同绿化区域的播种量。

(2) 播种时应先浇水浸地，保持土壤湿润，稍干后将表层上耙细耙平，进行撒播，撒播后均匀覆土 0.30-0.50cm 后轻压。

(3) 播种后应及时喷水，水点宜细密均匀，浸透土层 8-10cm，除降雨天气，喷水不得间断，亦可用草帘覆盖保持湿度，至发芽时撤除。分株种植应将草带根掘起，除去杂草后，按设计要求种植于深 6-7cm 穴内，再踏实浇水。

3.1.9.2 花卉种植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种植花卉的各种花坛（花带、花境等），应按设计图定点放线，在地面准确画出位置、轮廓线。面积较大的花坛，可用坐标法或方格线法，按比例放大到地面。

(2) 花卉用苗须按设计选用根系发育良好的植株。起苗应符合下列规定：A. 裸根苗，须随起苗随种植。B. 带土球苗，须在苗圃地灌水渗透后起苗，保持土球完整不散。C. 盆育花苗去盆时，应保持盆土不散。D. 起苗后种植前，应注意保鲜，花苗不得萎蔫。

(3) 各类花卉种植时，在晴朗天气、春秋季节、最高气温 25℃时，开中午高温时间。种植后须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4) 独立花坛，应由中心向外的顺序种植。

(5) 坡式花坛，应由上向下种植。

(6) 高矮不同品种的花苗混植时，应按从外向里、先矮后高的顺序种植。

(7) 宿根花卉与一、二年生花卉混植时，应先种植宿根花卉，后种植一、二年生花卉。

(8) 大型花坛，宜分区、分块种植。

(9) 花卉种植时，种植深度宜为原种植深度。不得损伤茎、叶，并保持根系完整。球茎花卉，种植深度宜为球茎的 1--2 倍。块根、块茎、根茎类可覆土 3cm。越冬时，须采取越冬保护措施。

(10) 花卉种植后，应及时浇水，并保持植株清洁。

3.1.10 养护管理

3.1.10.1 种植工作结束，应进行有效的养护管理，使植物保持良好的生长条件。

(1) 浇水：早春灌溉要于每年 3 月下旬开始，要求大水漫灌。生长期，乔木浇透水 ≥ 8 次，常绿苗木浇水 ≥ 6 次，花灌木浇水 ≥ 13 次，灌水量以灌满围堰为准：花卉每周浇水 1-2 次，草坪草每周浇水 1-2 次，要求漫灌。边坡植草适时浇水，浸入深度大于 10cm。秋末、上冻前灌冬水一次，要求大水漫灌。在干旱年份须增加浇水次数。

(2) 除草：乔木林地除草不少于 3 遍，花灌木林地除草 ≥ 6 遍，常绿树林地除草 ≥ 2 遍。浇水围堰内要勤翻勤晒。草坪内杂草随长随除，原则上是除早除小为宜。

(3) 修剪：乔木每年最少 2 次，春季须抹芽。常绿树每年最少 2 次，花、灌木每年最少 2--3 次，草坪草适时平剪。绿篱每年不少于 2 次，修剪须按设计的植物造型和功能要求进行。

(4) 树干涂白：每年冬季对乔木涂白 1 次，涂白高度为 1.2m，涂白村生石灰加防啃剂等。

(5) 施肥：基肥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基肥原料：腐熟的农家肥。施肥时间：每年在灌冬水之前。施肥方法：根据树木的根系分布情况而定，把肥料施在距根系集中分布层稍深、稍远的地方，具体施肥方法有环状施肥、放射沟施肥、条沟状施肥、穴施，施肥量：执行设计规定量。追肥：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施肥方法：撒施、水施、穴施。

(6) 病虫害防治：采取防与治相结合的办法，根据疫情，每年防治不少于 3 次。

农药的种类根据病虫害发生的实际情况确定。用药时一定要认真阅读说明书，以防发生药害。

3.1.10.2 补植

在管护期间，有病虫害或严重损伤或已不符合生长条件的植物，应由施工方立即清除。一旦季节许可，要补种同样品种规格的植物。补种后的苗木，管护期相应地延长，延长时间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管护期计算。养护期内苗木死亡或丢失应及时补栽，补植树种规格应大于补植区域相同树种已存活相邻苗木的规格。

四、款项结算

一、概算说明

（一）根据作业设计内容，为了方便生产操作，绿化工程投资费用需要及时汇总。

（二）投资预算范围由工程建设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两部分组成。工程建设费用包括苗木费、人工费、物料费、项目后续管理等统称为工程综合造价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项目调查设计费、工程项目监理费、工程项目招标费等。

二、概算依据

- 1、《防护林造林工程投资估算指标》（林规发〔2016〕58号）；
- 2、陕西省技术监督局《陕西省造林技术经济指标》；
- 3、《陕西省林业局（场）总体设计技术经济指标》；
- 4、有关机械、设备、劳务等以当地现行市场价格计算。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林种设计为河道防护林，兼具水土保持与景观绿化效果。

根据绿化区域的情况，植物的类型，作用以及不同的生长习性，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种植各种绿化树木、花卉及草类。

- 以乡土树种为主；
- 落叶树与常青树相结合，以常青树为主；
- 乔木与灌木相结合，以乔木为主；
- 观赏树与经济树相结合，以观赏为主；
- 木本与草本相结合，以木本为主；
- 点、线、面相结合，以点、线搭配植物为主；

——花草种植要做到配置合理，做到三季有花，四季常青。

（二）进度要求

按照采购方进度要求。

（三）成果交付要求

需达到采购人对项目的具体要求。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会议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四）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商南县 2024 年秦岭山水乡村建设绿化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采购人）：_____

受托方（成交单位）：_____

签定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_____（成交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内容的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其序号与通用条款中条款一一对应，未作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答疑纪要；（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其他。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陕西省地方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国家现行和相关技术规程；（2）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3）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 / 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无 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 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 _____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 _____

6、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五日内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本工程施工水源、电源、电讯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按不同来源在投标时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七日内提供发包人已知情况，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勘测和解决。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积极办理，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在开工前完成。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_。

(7) 施工交底时间：_____。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中的协调配合工作。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备案手续。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 / _____。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a、为现场安全保卫提供足够的安全保卫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提供 24 小时的安全保卫服务；b、负责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用的照明；c、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用电安全规范》。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各项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协商确定。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相关的对外协调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交接之日起七日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

四、质量与检验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生产

13、项目实施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项目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详见作业设计说明书)

六、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4、合同价款调整

14.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

16、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的 26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25 日以前已完工程量报告。

17、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计划领取使用，在结算时发包人按暂定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规格型号应与施工图设计相符，质量等级必须合格。

八、工程变更

33、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变更，按下列各项执行：

33.1 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3.2 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3.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承包人按照投标书人工工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进行组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完整资料文件两套。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 _____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_____ / 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0.5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7.6 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罚款 1000 元，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除按合同价款的 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合同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商南县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执行。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1 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 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金额：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担保金额：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捌份。

51、补充条款

51.1 本工程禁止转包，若发现承包方私自转包和未经发包人许可私自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对已完工程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51.2 施工企业须承诺按国务院及当地政府的规定按时、足额、实名方式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代扣支付，并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51.3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建筑物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和施工垃圾，做到场地整洁。

5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遵守发包人和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

- 1、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落实情况；
- 2、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分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承包人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

51.5 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商洛市高德中小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ZCSP-商南县-2024-00217

商南县 2024 年秦岭山水乡村建设绿化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自 拟

（注：响应文件中未给定格式的，可根据自行提供，格式不限）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肆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壹份。
- 2、我单位提出的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 8、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90 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商南县 2024 年秦岭山水乡村建设绿化项目

项目编号：ZCSP-商南县-2024-00217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注：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保留至两位小数点），单位为元，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标包全部内容的报价，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有无增加项？）

富水镇茶海公园环山路栽植竹子	序号	栽植地点	苗木名称	规格	单位	工程量	苗木单价	运输费	施工费	养护费	单价合计（元）	合计（元）
	1	门户区房后	人面竹	胸径 2cm, 高 2.5m	株	380						
	2	门户区东侧	钢 竹	胸径 4-10cm, 高 8-10m	株	1590						
	3	皇茶阁	黄金竹	胸径 2-3cm, 高 3-3.5m	株	1756						
	4	皇茶阁	紫竹	胸径 4cm, 高 3-3.5m, 9 棵/窝	窝	4						
	5	皇茶阁	窝竹	胸径 4cm, 高 3-4m, 8-10 棵/窝	窝	2						
	6	皇茶阁	鸢尾	高 15-20cm	m²	133.56						
	7	环山路槐树林	黄金竹	胸径 2-3cm, 高 3-3.5m	株	120						
	8	环山路槐树林	钢 竹	胸径 4-10cm, 高 8-10m	株	1342						
	9	龙井居、牡丹阁、鲜茗阁	黄金竹	胸径 2-3cm, 高 3-3.5m	株	2764						
	10	环山路岔路口	箬竹(石竹)	高 1.5m, 6-10 棵/窝	窝	28						
	11	环山路泡桐树林	箬竹(石竹)	高 1.5m, 6-10 棵/窝	窝	57						
	12	环山路杨树林	箬竹(石竹)	高 1.5m, 6-10 棵/窝	窝	21						
	13	环山路杨树林	紫 竹	胸径 4cm, 高 3-4m, 5 棵/窝	窝	2						
	14	茶楼东侧	黄金竹	胸径 2-3cm, 高 3-3.5m	株	352						
	15	茶壶西侧	箬竹(石竹)	高 1.5m, 6-10 棵/窝	窝	72						
	16	环山路骡子沟岭	箬竹(石竹)	高 1.5m, 6-10 棵/窝	窝	135						
	17	环山路骡	紫 竹	胸径 2-4cm, 高 3-3.5m	株	2740						

	子沟岭											
18	环山路马家沟岭	钢 竹	胸径 4-10cm, 高 8-10m	株	2485							
19	茶仙子公厕两侧	箬竹(石竹)	高 1.5m, 6-10 棵/窝	窝	32							
20	观光园大门口两侧	黄金竹	胸径 2-3cm, 高 3-3.5m	株	2532							
富水镇茶海公园小计												
富水镇双山茶厂绿化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及后期养护	单位	工程量	苗木单价	运输费	施工费	养护费	单价合计(元)	合计(元)	
	1	桂花	胸径 6cm, 人工起挖土球, 人工栽植、支撑、浇水及后期养护	株	6							
	2	桂花	胸径 12-15cm, 人工起挖土球, 吊车吊装, 人工配合挖机栽植、支撑、浇水及后期养护	株	3							
	3	桂花	地径 23cm, 人工起挖土球, 吊车吊装, 人工配合挖机栽植、支撑、浇水及后期养护	株	1							
	4	紫竹	胸径 2cm, 7-9 株/窝, 人工栽植、浇水及后期养护	窝	3							
	5	窝竹	胸径 3cm, 10-12 株/窝, 人工栽植、浇水及后期养护	窝	3							
	6	红枫	地径 7cm, 人工起挖土球, 人工配合挖机栽植、支撑、浇水及后期养护	株	1							
	7	紫薇	胸径 15-18cm, 人工起挖土球, 吊车吊装, 人工配合挖机栽植、支撑、浇水及后期养护	株	2							
	8	造型黑松	地径 9cm, 人工起挖土球, 吊车吊装, 人工配合挖机栽植、支撑、浇水及后期养护	株	3							
	9	造型罗汉松	胸径 10cm, 高 4.5m, 人工起挖土球, 吊车吊	株	1							

		装，人工配合挖机栽植、支撑、浇水及后期养护								
10	造型罗汉松	地径 9cm，高 2.5m，人工起挖土球，吊车吊装，人工配合挖机栽植、支撑、浇水及后期养护	株	2						
11	造型五针松	地径 9cm，高 2m，人工起挖土球，吊车吊装，人工配合挖机栽植、支撑、浇水及后期养护	株	2						
12	红梅	胸径 18-20cm，人工起挖土球，吊车吊装，人工配合挖机栽植、支撑、浇水及后期养护	株	2						
13	独杆月季	杆高 1m，多头，人工起挖土球，人工栽植、浇水及后期养护	株	42						
14	丰花月季	冠幅 40cm，人工栽植、浇水及后期养护	株	16						
15	茶花球	冠幅 40-50cm，人工栽植、浇水及后期养护	株	25						
16	金森女贞球	冠幅 100-120cm，人工起挖土球，人工栽植、浇水及后期养护	株	23						
17	造型女贞云片	高 1.8m，多头，人工起挖土球，人工栽植、浇水及后期养护	株	2						
18	亮晶女贞球	冠幅 50-60cm，人工起挖土球，人工栽植、浇水及后期养护	株	8						
19	红花继木球	冠幅 100-120cm，人工起挖土球，人工栽植、浇水及后期养护	株	4						
20	海桐球	冠幅 120-150cm，人工起挖土球，人工栽植、浇水及后期养护	株	4						
21	海桐球	冠幅 100-120cm，人工起挖土球，人工栽植、浇水及后期养护	株	18						
22	油茶球	冠幅 100-120cm，人工起挖土球，人工栽植、浇水及后期养护	株	3						

	23	小叶女贞球	冠幅 100-120cm，人工起挖土球，人工栽植、浇水及后期养护	株	21						
	24	红叶石楠球	冠幅 80-100cm，人工起挖土球，人工栽植、浇水及后期养护	株	15						
	25	常青藤	藤本高度 1.5-2m，人工栽植、浇水及后期养护	株	170						
	26	凌霄	藤本高度 1.5-2m，人工栽植、浇水及后期养护	株	170						
	27	大叶黄杨苗	三年生，50cm 高，密植，人工栽植、浇水及后期养护	m²	47.1						
	28	红叶石楠苗	三年生，50cm 高，密植，人工栽植、浇水及后期养护	m²	52.8						
	29	亮金女贞苗	三年生，20-30cm 高，密植，人工栽植、浇水及后期养护	m²	35.3						
	30	南天竹	三年生，密植，人工栽植、浇水及后期养护	m²	101						
	31	兰草	多年生，密植，人工栽植、浇水及后期养护	株	73						
	32	欧石竹	多年生，密植，人工栽植、浇水及后期养护	m²	118.98						
	33	麦冬草	多年生，密植，人工栽植、浇水及后期养护	m²	141.88						
	富水镇双山茶厂小计										
试马镇供港澳蔬菜基地绿化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	单位	工程量	苗木单价	运输费	施工费	养护费	单价合计(元)	合计(元)
	一、树木栽植及后期养护										
	1	红叶李	胸径 12-15cm，人工起挖土球，吊车吊装，人工配合挖机栽植、支撑、浇水及后期养护	株	91						
	2	红叶李	胸径 6-8cm，人工起挖土球，人工栽植、浇水及后期养护	株	11						

3	七叶树	胸径 12-15cm，人工起挖土球，吊车吊装，人工配合挖机栽植、支撑、浇水及后期养护	株	33						
4	七叶树	胸径 6-8cm，人工起挖土球，吊车吊装，人工配合挖机栽植、支撑、浇水及后期养护	株	37						
5	大叶女贞树	胸径 6-8cm，人工起挖土球，吊车吊装，人工配合挖机栽植、支撑、浇水及后期养护	株	36						
6	桂花	胸径 12-15cm，人工起挖土球，吊车吊装，人工配合挖机栽植、支撑、浇水及后期养护	株	12						
7	紫薇	胸径 15-18cm，人工起挖土球，吊车吊装，人工配合挖机栽植、支撑、浇水及后期养护	株	2						
树木栽植小计										
二、其余绿化部分（本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工程量	苗木单价	运输费	施工费	养护费	单价合计（元）	合计（元）
1	人工平整斜坡土方及除杂草		m²	8737.85						
2	挖除原死树	原有死树，挖除并垃圾外运 3km	株	34.00						
3	移栽桂花	胸径 8-10cm，人工配合挖机挖出并栽植，自卸汽车现场运输至指定栽植位置	株	4.00						
4	桂花和香樟树整形修剪	胸径 8-12cm，去除树干原生分树枝，整形修剪	株	53						
5	原有桂花和香樟树干涂白	树干涂白高度 1m	株	53						
6	回填种植土	外购种植土，人工配合挖机平土	m³	362.5						
7	栽植丛生石榴	高度 2m，人工栽植、支撑、浇水及后期养护	株	1						

8	栽植红叶石楠球	冠径 120-150cm, 人工栽植、浇水及后期养护	株	179						
9	栽植红叶石楠球	冠径 80-100cm, 人工栽植、浇水及后期养护	株	57						
10	栽植亮晶女贞球	冠径 50cm, 人工栽植、浇水及后期养护	株	22						
11	栽植金森女贞球	冠径 80cm, 人工栽植、浇水及后期养护	株	34						
12	栽植迎春花	长度 30-50cm, 2-3 年生苗, 人工栽植、浇水及后期养护	株	14134						
13	栽植黄金竹	胸径 2cm, 高度 3m, 绑带支撑	株	600						
14	栽植窝竹	高度 3-4m	窝	22						
15	栽植南天竹	营养钵灌木苗, 密植, 基本成观赏效果	m²	121						
16	栽植紫竹	胸径 2-3cm, 高度 2m, 绑带支撑	株	408						
17	石竹		m²	77.0						
18	栽植麦冬草		m²	954.50						
19	撒播三叶草、波斯菊		m²	4352						
20	撒播黑麦草		m²	4112.8						
其余绿化部分小计										
富水镇茶海公园、双山茶厂、试马镇供港澳蔬菜基地三项总计										

注：1、分项报价之和不得超过 1,829,842.77 元。
2、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三、服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技术指标	磋商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采购内容，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 1、按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内容如实填写（包括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结算方式等）。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材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110、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上述内容按序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可自拟。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商洛市高德中小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仅填写本页。

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致：商洛市高德中小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格式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委托方、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格式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格式 6.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格式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说明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鉴于_____（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会议。供应商在此承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金额_____元的责任。

保证金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注：①业绩为近三年来同类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时间为准，后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③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编制磋商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在不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提供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事项，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磋商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磋商代理机构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 承诺书

致：商洛市高德中小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承诺书

致：商洛市高德中小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承诺书

致：商洛市高德中小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质量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承诺书

致：商洛市高德中小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